## 南臺科技大學國際新聞傳播學分學程實施要點

民國 98 年 6 月 26 日校課程會議通過 民國 101 年 6 月 6 日校課程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01 年 12 月 12 日校課程會議修正通過

- 一、南臺科技大學(以下簡稱本校)為提升學生國際新聞傳播領域之專業知識與外語表達溝通能力, 並增強學生畢業後升學或就業之競爭力,特開設國際新聞傳播學分學程(以下簡稱本學程), 並依據本校學分學程實施辦法訂定本要點。
- 二、本學程負責管理單位為資訊傳播系。
- 三、本學程課程包含下列三種類別:語言邏輯、英語口語表達、新聞編寫製作。課程類別與科目對 照表如附件。
- 四、凡對本學程有興趣的本校學生,均可選讀本學程,尤其歡迎資訊傳播系及應用英語系學生申請。 五、學生修讀本學程,至少修習本學程規定三類各課程科目共 16 學分,才能取得學分學程證明, 每個課程類別選修學分數與科目依附件規定。
- 六、修讀本學程之選課、成績、學分承認等悉依本校學分學程實施辦法相關規定辦理。
- 七、本要點經校課程會議通過,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施行,修正時亦同。

附件 國際新聞傳播學分學程課程類別與科目學分對照表

課程分類	資訊傳播系		應用英語系	
	課程名稱	學分數	課程名稱	學分數
語言與傳播	媒體與資訊社會	2	語言學概論	2
(至少選修4學分)	傳播理論	2		
英語口語表達 (至少選修6學分)	_		英語口語訓練 (各能力等級課程)	2
	_		演說與簡報	2
新聞編寫製作 (至少選修6學分)	新聞寫作	3	_	
	新聞編採實務	3		
	新聞節目製作	3	_	

註 1: 新聞編寫製作系列課程,建議學生先修讀新聞寫作課程,及格後再依序修讀新聞編採實務, 與新聞節目製作。

註 2:表中未列出之科目,若符合本學程之課程類別精神者,經核可後其學分亦可採認。